

# 连云港市“自媒体”规范手册

中共连云港市委网信办 编印





# 目 录

## 01 网信部门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 2 )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6 )
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	( 8 )
关于开展“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的 通知·····	( 12 )
关于开展“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 ·····	( 15 )

## 02 公安部门

一、网络谣言编造、发布者的法律责任·····	( 20 )
二、从事网络谣言推广、删帖等中间环节的法律责任 ·····	( 23 )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等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	( 25 )

## 03 教育部门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	( 28 )
连云港市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方案·····	( 29 )

## 04 宗教部门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2)

江苏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41)

## 05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8)

## 06 住建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 (5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52)

## 07 卫健部门

未经患者、医务人员同意随意发布其肖像的行为····· (54)



# 01 网信部门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5号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已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主任 庄荣文

2019年12月15日

**第三条**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

**第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

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七)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八)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九)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散布谣言以及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发布、删除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三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

**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党旗、党徽、国旗、国徽、国歌等代表党和国家形象的标识及内容，或者借国家重大活动、重大纪念日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等，违法违规开展网络

商业营销活动。

**第三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和网络信息内容使用者依法依规实施限制从事网络信息服务、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21年2月22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从事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全国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十八条**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 不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或者注册与自身真实身份信息不相符的公众账号名称、头像、简介等;

(二) 恶意假冒、仿冒或者盗用组织机构及他人公众账号生产发布信息内容;

(三)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等服务;

(四) 操纵利用多个平台账号, 批量发布雷同低质信息内容, 生成虚假流量数据, 制造虚假舆论热点;

(五) 利用突发事件煽动极端情绪, 或者实施网络暴力损害他人和组织机构名誉, 干扰组织机构正常运营, 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六) 编造虚假信息, 伪造原创属性, 标注不实信息来源, 歪曲事实真相, 误导社会公众;

(七) 以有偿发布、删除信息等手段, 实施非法网络监督、营销诈骗、敲诈勒索, 谋取非法利益;

(八) 违规批量注册、囤积或者非法交易买卖公众账号;

(九) 制作、复制、发布违法信息, 或者未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不良信息;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级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作监管等工作机制, 监督指导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依法依规从事相关信息服务活动。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违反本规定的, 由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2023年7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

为加强“自媒体”管理，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机制，推动形成良好网络舆论生态，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严防假冒仿冒行为。网站平台应当强化注册、拟变更账号信息、动态核验环节账号信息审核，有效防止“自媒体”假冒仿冒行为。对账号信息中含有党政军机关、新闻媒体、行政区划名称或标识的，必须人工审核，发现假冒仿冒的，不得提供相关服务。

2. 强化资质认证展示。对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进行严格核验，并在账号主页展示其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认证材料名称，加注所属领域标签。对未认证资质或资质认证已过期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暂停提供相应领域信息发布服务。

3. 规范信息来源标注。“自媒体”在发布涉及国内外时事、公

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准确标注信息来源，发布时在显著位置展示。使用自行拍摄的图片、视频的，需逐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使用技术生成的图片、视频的，需明确标注系技术生成。引用旧闻旧事的，必须明确说明当时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4. 加强信息真实性管理。网站平台应当要求“自媒体”对其发布转载的信息真实性负责。“自媒体”发布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在信息发布页面展示“自媒体”账号名称，不得以匿名用户等代替。“自媒体”发布信息不得无中生有，不得断章取义、歪曲事实，不得以拼凑剪辑、合成伪造等方式，影响信息真实性。

5. 加注虚构内容或争议信息标签。“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鼓励网站平台对存在争议的信息标记争议标签，并对相关信息限流。

6. 完善谣言标签功能。涉公共政策、社会民生、重大突发事件等领域谣言，网站平台应当及时标记谣言标签，在特定谣言搜索呈现页面置顶辟谣信息，运用算法推荐方式提高辟谣信息触达率，提升辟谣效果。

7. 规范账号运营行为。网站平台应当严格执行“一人一号、一企两号”账号注册数量规定，严禁个人或企业操纵“自媒体”账号矩阵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应当要求“自媒体”依法依规开展账号运营活动，不得集纳负面信息、翻炒旧闻旧事、蹭炒社会

热点事件、消费灾难事故，不得以防止失联、提前关注、故留悬念等方式，诱导用户关注其他账号，鼓励引导“自媒体”生产高质量信息内容。网站平台应当加强“自媒体”账号信息核验，防止被依法依规关闭的账号重新注册。

8. 明确营利权限开通条件。“自媒体”申请开通营利权限的，需3个月内无违规记录。账号主体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网站平台应当暂停或不得赋予其营利权限。营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分成、内容分成、电商带货、直播打赏、文章或短视频赞赏、知识付费、品牌合作等。

9. 限制违规行为获利。网站平台对违规“自媒体”采取禁言措施的，应当同步暂停其营利权限，时长为禁言期限的2至3倍。对打造低俗人设、违背公序良俗网红形象，多账号联动蹭炒社会热点事件进行恶意营销等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取消或不得赋予其营利权限。网站平台应当定期向网信部门报备限制违规“自媒体”营利权限的有关情况。

10. 完善粉丝数量管理措施。“自媒体”因违规行为增加的粉丝数量，网站平台应当及时核实并予以清除。禁言期间“自媒体”不得新增粉丝，历史发文不得在网站平台推荐、榜单等重点环节呈现。对频繁蹭炒社会热点事件博取关注的“自媒体”，永久禁止新增粉丝，情节严重的，清空全量粉丝。网站平台不得提供粉丝数量转移服务。

11. 加大对“自媒体”所属MCN机构管理力度。网站平台应

当健全 MCN 机构管理制度，对 MCN 机构及其签约账号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自媒体”账号主页，以显著方式展示该账号所属 MCN 机构名称。对于利用签约账号联动炒作、多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MCN 机构，网站平台应当采取暂停营利权限、限制提供服务、入驻清退等处置措施。

12. 严格违规行为处置。网站平台应当及时发现并严格处置“自媒体”违规行为。对制作发布谣言，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自媒体”，一律予以关闭，纳入平台黑名单账号数据库并上报网信部门。对转发谣言的“自媒体”，应当采取取消互动功能、清理粉丝、取消营利权限、禁言、关闭等处置措施。对未通过资质认证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发布的“自媒体”，应当采取取消互动功能、禁言、关闭等处置措施。

13. 强化典型案例处置曝光。网站平台应当加强违规“自媒体”处置和曝光力度，开设警示教育专栏，定期发布违规“自媒体”典型案例，警示“自媒体”做好自我管理。

# 关于开展“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的通知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2024年4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

按照2024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计划安排，中央网信办自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开展专项行动，遏制“自媒体”摆拍造假风，压缩无底线博流量行为空间，提升“自媒体”发布信息可信度。压紧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切断“毒流量”吸粉变现利益链，扩大优质信息内容触达范围，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

## 二、整治重点

聚焦“自媒体”无底线造热点蹭热点，制造以假乱真、虚实混杂的“信息陷阱”等突出问题，从严整治漠视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扰乱公共秩序，为了流量不择手段、丧失底线的“自媒体”。

整治的重点问题如下：

1. 自导自演式造假。摆拍发布涉及国内外时事、社会民生等领域虚假事件信息，弄虚作假欺骗公众，扰乱公共秩序。拼凑剪接网络视频图片，篡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等要素，以假乱真欺骗公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引用旧闻旧事，未准确完整说明事件全貌，以旧为新欺骗公众，破坏网络生态。

2. 不择手段蹭炒社会热点。假冒热点事件当事人、亲属或者相关人员发布信息，博取网民关注。针对热点事件，以虚构、歪曲等方式炮制事件原因、细节、进展等，发布阴谋论等耸人听闻的信息。操纵矩阵账号散布违法和不良信息，制造虚假热点，浪费公共资源。

3. 以偏概全设置话题。片面选取争议或负面词汇，炮制标题党、震惊体式话题，诱骗公众点击浏览。将极端个例概述为群体现象，以夸张的负面叙事渲染消极情绪。在话题设置上预设狭隘立场，散布偏激言论，挑动群体对立，破坏社会共识。

4. 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编造苦情故事制造卖惨人设，打着助农、慈善等旗号，利用公众同情心理骗取关注，牟取利益。迎合低俗需求制造炫富人设，刻意展示金钱堆砌的奢侈生活，借此吸粉引流。挑战公众认知底线制造审丑人设，以装疯卖傻、恶俗行为等进行自我丑化，博取关注。

5. 滥发“新黄色新闻”。运用煽情化表达手法，配以抓人眼球的标题和封面，制作发布要素不全、真假难辨、质量低下、公共价值缺失的信息内容。

###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重点平台和重点环节管理。短视频和直播平台着重加大对虚假摆拍信息的识别和清理力度，从严处置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的“自媒体”账号。提供热搜榜单信息服务的平台着重强化拟上榜信息审核，及时处置以偏概全话题。资讯类平台着重清理标题党、要素欠缺、不具公共价值的“新黄色新闻”。搜索引擎平台不得在搜索结果页面、搜索联想词等，呈现“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信息。

2. 加强“自媒体”账号全流程管理。平台对开通营利权限的账号，应当以身份证件号码等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加强账号名称等账号信息动态核验，从严审核热点事件发生后新注册及名称变更的账号，发现假冒的一律关闭。严格执行“一人一号、一企两号”账号注册数量规定，对明确告知系小号、实际出镜人为同一人等的，应及时予以处置。

3. 加强信息来源标注展示。平台应要求“自媒体”发布涉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时，必须准确标注信息来源。使用 AI 等技术生成信息的，必须明确标注系技术生成。发布含有虚构、演绎等内容的，必须明确加注虚构标签。平台需在显著位置展示“自媒体”标注的信息来源或标签。

4. 完善流量管理措施。健全流量管理规则，对“自媒体”应标未标来源的信息，不得在重点环节呈现。对恶意标注的信息，按虚假信息处置。对疑似无底线博流量的信息，应当预先采取流量限制措施，并视情暂停评论、点赞等互动数据增长。

# 关于开展“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 专项行动的通知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2023年3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

按照2023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计划，中央网信办自即日起，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

## 一、工作目标

整治“自媒体”乱象，破解“自媒体”信息内容失真、运营行为失度等深层次问题，维护网上信息内容传播良好秩序。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督促网站平台健全账号注册、运营和关闭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制度，加强账号名称信息审核、专业资质认证、信息内容审核等常态化管理。探索运用经济手段强化“自媒体”监管，遏制“自媒体”违规营利行为，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 二、主要任务

聚焦社交、短视频、网络直播等类型重点平台，针对“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突出问题，坚决打击，从

严处置，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一）坚决打击“自媒体”发布传播谣言信息、有害信息和虚假信息

1. 打击“自媒体”造谣传谣。一是编造虚假事件、离奇故事，臆造案事件原因、细节、进展或结果，无中生有制造谣言。二是集纳旧闻旧事冷饭热炒，使用异地新闻嫁接拼凑，选取无关人物、图片、音视频恶意关联，移花接木制造虚假信息。三是打着“国学经典”“红色文摘”等旗号，杜撰老一辈革命家诗词或者言论。

2. 打击“自媒体”炮制有害信息。重点是搭蹭公共政策、宏观经济形势、重大灾难事故、社会热点事件等，断章取义歪曲解读、颠倒是非抹黑攻击、渲染悲情煽动对立，制造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干扰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害信息。

3. 打击“自媒体”恶意炒作。通过搬运倒灌、“标题党”炒作、集中发布相似文案、多账号联动发文等手段，对明知或应知为谣言、虚假信息、有害信息仍肆意传播的行为。在谣言、虚假信息已被澄清，有害信息已被查实的情况下，仍盲目跟风、人云亦云，搬运散播谣言、虚假信息、有害信息的行为。

（二）坚决取缔假冒仿冒官方机构、新闻媒体和特定人员的“自媒体”

1. 取缔利用账号名称信息假冒仿冒的“自媒体”。一是在名称、头像、简介等账号名称信息中，使用相同或相似名称、标识等，假冒仿冒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的“自媒体”。二

是在账号名称信息中擅自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理名称、误导公众的“自媒体”。三是通过更改账号名称、修改个性签名、新设用户头像等方式，冒充官方机构、新闻媒体工作人员及其他特定人员的“自媒体”。

2. 取缔利用信息内容假冒仿冒的“自媒体”。一是谎称所谓热点事件当事人、亲友或相关人员爆料案事件线索细节、求救信息等内容的“自媒体”。二是篡改、截取官方新闻发布会、通报等部分内容，制作发布假通报等信息的“自媒体”。三是在直播间或短视频背景中假借与电视新闻节目相同或相似布景的“自媒体”。

3. 取缔无专业资质假冒仿冒的“自媒体”。无教育、司法、医疗卫生等领域资质，擅自使用“教师”“教授”“律师”“医生”“医师”等称谓假冒仿冒专业人士，发布育儿、教育心理学、法条解读、案件剖析、医学知识科普、疫情形势解读等专业领域信息的“自媒体”。

### （三）全面整治“自媒体”违规营利行为

1. 从严整治“自媒体”蹭炒热点吸粉引流。重点是“自媒体”通过不当评议、胡乱解读、片面曲解公共政策、社会热点事件获取热度，借机推销售卖商品、课程或服务，接受用户打赏，开通付费咨询，在直播间带货；打着探访、追踪、帮扶、救助等旗号，在灾难或事故现场、热点事件发生地，热点人物相关地等场地开设直播、拍摄视频，消费灾难，借势引流。

2. 从严整治“自媒体”造热点博流量。一是在重大案事件发

生后以恶意揣测、散播阴谋论、关联集纳等方式挑动公众情绪、制造次生舆情。二是刻意选取民营经济、家庭矛盾、婚恋生育等高关注度话题，发布争议性、误导性言论煽动对立、撕裂社会共识。三是打造违背公序良俗的“励志网红”、低俗人设等，哗众取宠收割流量。

3. 从严整治“自媒体”利用弱势群体进行流量变现。一是哄骗、利诱老年人摆拍视频、开设直播，骗取网民点赞、打赏、捐赠等。二是欺骗、引诱残障人士，通过卖惨、恶搞、虐待等违法失德方式博取流量。三是罔顾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利用未成年人牟利。



## 02 公安部门

## 一、网络谣言编造、发布者的法律责任

(一) 在信息网络上编造、传播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的行为。

### 1. 刑事罪名：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行政处罚：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在信息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披露隐私等行为，严重扰乱网络秩序的行为。

### 1. 刑事罪名：侮辱罪、诽谤罪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

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2. 行政处罚：侮辱、诽谤或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利用互联网为他人编撰、发布虚假负面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

1. 刑事罪名：寻衅滋事罪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

2. 行政处罚：寻衅滋事或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以利用互联网炒作负面新闻为要挟，向涉事单位或个人索要钱财等行为。

1. 刑事罪名：敲诈勒索罪

以利用互联网炒作负面新闻为要挟，向涉事单位或个人索要

钱财等违法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构成敲诈勒索罪。若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勾结“网络水军”团伙成员相互配合对单位或个人实施敲诈勒索，可按共犯处罚。

### 3. 行政处罚：敲诈勒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二、从事网络谣言推广、删帖等中间环节的法律責任

（一）为实施网络谣言、网络水军等相关犯罪建立网站、通讯群组的行为。

### 1. 刑事罪名：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2. 行政处罚：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利用网络平台资源，为他人有偿删除新闻类网站、论坛、贴吧、微博帖文等行为。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

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或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等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行为。

#### 1. 刑事罪名：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1.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二百个以上的；2.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二千个以上的；3.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4.致使向二千个以上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5.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三千以上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三万以上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6.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万以上的；7.其他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情形。

2. 行政处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或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

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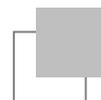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 03 教育部门

##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16. 严肃招生纪律。各地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组织招生纪律再学习，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区域内招生工作全面开展排查，切实落实“十个严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是初中毕业和高中招生“两考合一”的考试，所有学生都必须参加，严禁以各种方式阻止学生参加中考；严禁提前招生、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普通高中免试招生；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培训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方式招揽生源；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或关联的“助学款”“共建费”等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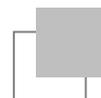


## 连云港市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严格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不区分学科类、非学科类,确保做到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不刊登、不播发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校外培训广告开展全面排查,清理存量、杜绝增量。要综合运用舆论引导、企业自律、行业管理、市场准入、监管执法、社会共治等多种手段,确保“双减”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 04 宗教部门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并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以及其他与互联网宗教信息相关的服务。

**第三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

**第四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机制。

## 第二章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第六条**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的服務，应当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

（二）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信息审核人员；

（三）有健全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五）有与服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和资金；

(六)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无犯罪记录、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及其在境内成立的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二) 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参加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教育培训，以及具备审核能力的情况说明；

(三)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材料；

(四) 用于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场所、设施和资金情况说明；

(五)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无犯罪记录和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情况承诺书；

(六) 拟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栏目、功能设置和域名注册相关材料。申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还应当提交平台注册用户管理规章制度、用户协议范本、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用户协议范本涉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式样由国家宗教

事务局制定。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第八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所使用的名称，除与申请人名称相同以外，不得使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等名称，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核发《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制。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还应当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发生影响许可条件重大事项的，应当报原发证机关审核批准；其他事项变更，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终止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后拟继续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重新提出申请。

### 第三章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利用宗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二）利用宗教妨碍国家司法、教育、婚姻、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

（三）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或者利用宗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欺骗、胁迫取得财物的；

（四）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六）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七）从事违法宗教活动或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八）诱导未成年人信教，或者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九）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经销、发送宗教用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

（十）假冒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活动的；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且仅限于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由宗教教职人员、宗教院校教师讲经讲道，阐释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参与讲经讲道的人员实行实名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院校，可以且仅限于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专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开展面向宗教院校学生、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专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对外须使用虚拟专用网络连接，并对参加教育培训的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在互联网上开展慈善募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

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应当与平台注册用户签订协议，核验注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平台，应当加强平台注册用户管理，不得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规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约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接受对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举报，研判互联网宗教信息，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网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依法处置违法互联网宗教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行业监管，依法配合处置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监管，防范和处置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防范和处置境外机构、

组织、个人，以及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在互联网上利用宗教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的，宗教事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已经许可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电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直至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同时还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

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电影主管部门、出版主管部门等依法处置。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根据《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的服务,包括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转载服务、传播平台及其他与互联网宗教信息相关的服务。

**第三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适用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行政许可

**第四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具备《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取得行政许可。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向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配备宗教信息审核人员（以下简称审核人员）。审核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内地居民；
- （二）熟悉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通过省级宗教事务部门组织的培训；
- （三）具有承担审核任务的文化素养、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
- （四）未兼任其他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审核人员。

**第七条**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可以征求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第八条**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统一编号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3年。

**第九条** 申请人取得许可证后，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 （一）单位名称；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三）地址；
- （四）审核人员；

- (五) 服务类别;
- (六) 服务形式;
- (七)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申请变更许可证，应当填报《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变更申请表》，并区分情况提供相应材料：

(一)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地址的，提供变更原因说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二) 变更审核人员的，提供变更原因说明及拟任审核人员的身份证件；

(三) 变更服务类别、服务形式的，提供变更原因说明。

变更后的审核人员应当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

申请增设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还应当提交平台注册用户管理规章制度、用户协议范本、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

**第十一条**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核发新证、收回原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后的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日期不变。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许可证后，除本实施办法第十条所列事项以外，变更其他事项的，应当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提交注销申请书，交回原证：

- （一）主体终止的；
- （二）不再具备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条件的；
- （三）因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四条**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在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时，应当公示相关结果，并同步调整电子证照。

###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决抵制不良风气和低俗内容，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不得编造和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巡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具有与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资金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制作的

互联网宗教信息，应当经审核人员审核并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发布。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拟发布的信息涉及党政机关的，还应当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转载转发宗教信息的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应当从经批准的合法网站、平台等转载转发，并准确注明转载转发来源、时间等要素。

**第十九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每月对本单位已发布信息至少巡查一次，并制作巡查记录。

**第二十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消除该信息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不得设立网上功德箱、奉献箱、乜贴箱，不得募集场所建设、改造、维修资金，不得提供有偿宗教服务等。

**第二十二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完善审核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培训档案，按要求组织审核人员参加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开展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完善审核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发现审核人员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核职责的，应当停止其审核工作，暂停宗教信息服务。

**第二十四条** 审核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熟练掌握宗教政策法规和宗教知识，提高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能力。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开展约谈：

（一）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及时处置违法宗教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传播的互联网宗教信息内容造成网络舆情的；

（三）超出许可服务类别、服务形式，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

（四）通过采编、发布、转载转发、删除宗教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不落实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 05 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 06 住建部门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

建房规〔202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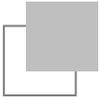
五、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强制要求加入平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实行统一的经纪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干预房地产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互联网平台、相关行业组织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

八、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交易房源、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通过平台进行核验。鼓励通过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向交易当事人提供房源核验、房源发布、合同网签备案等便民服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购房款应纳入资金监管账户。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将经纪服务费用纳入交易资金监管范围。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商品房预售广告中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文号。



## 07 卫健部门

## 未经患者、医务人员同意 随意发布其肖像的行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的第四章肖像权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二、未经许可随意公开患者、医务人员个人信息的行为。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的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

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的第六章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